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扬州市兴华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兴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总监在授予的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及其他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性文件的签订、执行、完成。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2021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担保额度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	------	---------	---------------	--------------	--------------	---------------------	--------

立华股份	扬州市兴华牧业有限公司	100%	88.82%	0	15,000	2.25%	否
------	-------------	------	--------	---	--------	-------	---

三、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被担保方：扬州市兴华牧业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被担保方名称	扬州市兴华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MA20UPM96H		
注册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谷营村颜庄组		
法定代表人	张静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家禽饲养；牲畜饲养；水产养殖；兽药经营；种畜禽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种畜禽生产；动物饲养；食品经营；饲料生产；食品生产；动物无害化处理；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农作物栽培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渔业饲料批发；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蔬菜种植；谷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1-12月/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68.61	15,701.36
	负债总额	8,468.04	13,945.83
	净资产	-599.43	1,755.53
	营业收入	60.80	1,458.85
	利润总额	-599.43	350.76
	净利润	-599.43	350.76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保证方）：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扬州市兴华牧业有限公司；
- 3、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
- 4、担保额度期限：2021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6、反担保情况：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 7、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授予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

合同，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满足下属子公司发展生猪养殖业务，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对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提高下属子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运营正常，行业前景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故被担保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提供此项担保。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扩展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总额度为 1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5%。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含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8100 万元、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4,045.5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0.6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向合作养殖农户提供融资担保）总余额为 1,087.08 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4 日